

# 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S-21061-ZFCG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高新区-江北设计小镇导视系统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南京浦口高新区-江北设计小镇导视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乐基广场东区1号楼101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S-21061-ZFCG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高新区-江北设计小镇导视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110.1723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浦口高新区“十四五”规划发展需要,为凸显江北设计小镇发展理念、提升小镇环境形象、扩大小镇知名度，迎接省级特色小镇验收，计划开展南京浦口高新区-江北设计小镇导视系统建设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13日起至2021年07月19日，每天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乐基广场东区1号楼1015室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加盖公章在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

售价：5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1年07月23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乐基广场东区1号楼1017室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所街 100 号乐基广场东区 1 号楼 1017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2.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2.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卓溪路12号金雁湖社区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郎工 025-566723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乐基广场东区1号楼1015室

联系方式：许霞 1805266488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霞

电话：18052664886

## 九、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成交标准、采购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7.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磋商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合同条款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9、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9.3 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9.4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响应价格的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1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0.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响应文件签署

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3.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4.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澄清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15.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磋商

#### 16、联合体投标

1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磋商费用

1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0.6计算收取（不足1000元按1000元收取）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17.3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照实际发生收取。

#### 18、磋商保证金

18.1 本次采购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磋商组织

20.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产品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评标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成交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22.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均不退回。

## 2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成交办法的确定，以及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供应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

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10
2.1	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安装调试、实施步骤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善性强的得9分；方案合理、可行、完善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9
2.2		<p>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施工组织方案完善，安全文明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有效的得9分；施工组织方案一般，安全文明措施可行性不高，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6分；施工组织方案不完善，安全文明措施可行性差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9
2.3		<p>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实施项目所采取的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综合评价：技术方案完全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9分；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9
2.4		<p>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进行综合评价：进度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可行、完善性强的得9分；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完善性较强的得6分；进度计划可行性、合理性较为一般的得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9
2.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时间最优，保证措施最完善可行的得9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好，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6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慢，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3	原材料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中所用主要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综合比较：提供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不锈钢、镀锌方管、亚克力、油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8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4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1年（1年不得分）超过磋商文件要求年限的，每增加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加盖公章）。	3
5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8年7月1日以后（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识类、标牌类等），有一个得3分，最高1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上述业绩信息）	15
6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7	信誉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8	响应程度	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的得5分，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得3分，内容导览清晰一般，装订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失，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不得分。	5
<b>合计</b>			<b>100</b>

**说明：****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南京浦口高新区-江北设计小镇导视系统项目。根据浦口高新区“十四五”规划发展需要,为凸显江北设计小镇发展理念、提升小镇环境形象、扩大小镇知名度,迎接省级特色小镇验收,计划开展南京浦口高新区-江北设计小镇导视系统建设工程。

### 二、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材质及工艺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入口形象牌	4000*320	2.0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logo1.0mm不锈钢精品围边立体图形围边厚度30mm，背垫10mm亚克力内置LED光源发光；2.0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内部焊接骨架；1.0mm不锈钢精品围边立体字围边厚度30mm，背垫10mm亚克力内置LED光源发光；logo丝印；40*40的镀锌方管，泥土回填；双层M12钢板；M20的锚栓成型；混凝土浇筑。	块	3	
2	全景导览牌	2200*1600	铝型材(Jc2102)；8mm钢化玻璃，信息内容雕刻填漆；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信息内容切割镂空背垫5mm灯白亚克力内置防水（IP55）LED,色温正白；表面5mm钢化超白玻璃，内部5mm灯白亚克力，表面防紫外线uv打印，内置防水（IP55）LED,色温正白；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logo切割镂空，背垫亚克力内置光源，四周凹槽泛光。	块	7	带4G 互联 触摸屏

3	多向导览牌	3500*800/2 400*600	铝型材(Jc2102); 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 信息内容丝印;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 内部67圆管;8mm钢化玻璃, 信息内容雕刻填漆; ; 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 信息内容切割镂空背垫5mm灯白亚克力内置防水(IP55)LED, 色温正白; 表面5mm钢化超白玻璃, 内部5mm灯白亚克力, 表面防紫外线uv打印, 内置防水(IP55)LED, 色温正白; 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 logo切割镂空, 背垫亚克力内置光源, 四周凹槽泛光。	块	13	带4G 互联 触摸屏
4	区域导览牌 1	2400*600	铝型材(Jc2102); 8mm钢化玻璃, 信息内容雕刻填漆; 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 信息内容切割镂空背垫5mm灯白亚克力内置防水(IP55)LED, 色温正白; 表面5mm钢化超白玻璃, 内部5mm灯白亚克力, 表面防紫外线uv打印, 内置防水(IP55)LED, 色温正白; 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 logo切割镂空, 背垫亚克力内置光源, 四周凹槽泛光。	块	8	
5	区域导览牌 2	2000*360	铝型材(Jc2102); 8mm钢化玻璃, 信息内容雕刻填漆; 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 信息内容丝印。	块	13	
6	多向指示牌	3500*800	铝型材(Jc2102); 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 信息内容丝印; 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 内部67圆管。	块	6	
7	区域名称牌	1800*1400	铝型材(Jc2102); 8mm钢化玻璃, 信息内容雕刻填漆; 1.2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 信息内容丝印。	块	5	

8	温馨提示	1200*200	1.0mm不锈钢激光切焊接成形表面烤漆，信息内容丝印。	块	30	
---	------	----------	-----------------------------	---	----	--

江北设计小镇标识导视系统设计方案详见附件。

### 三、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应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二)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要求服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三) 供应商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 供应商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并保证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 四、商务要求

(一) **质保要求：**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1年（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非人为原因损坏更换服务，包括少量（10%以内）采购人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画面制作和安装。

(二)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 (三) 付款条件：

1、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预备费）的80%；

2、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

3、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由供货商申请，采购人组织人员复验，采购人在复验合格之日起15日内支付终审结算价格的7%；其余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按质量保证书约定执行；对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的项目，按照浦口区审计局核查结果办理工程结算。

(四) 本项目付款单位及合同签订单位为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发票抬头为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五、特别说明

(一)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成交价一律不予调整。

(二)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三)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全部服务所需的导视系统制作、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六、备注

(一) 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二)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JSZS-21050-ZFCG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 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S-21061-ZFCG号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须于现场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磋商文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 南京浦口高新区-江北设计小镇导视系统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X
七、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	X
八、服务方案 .....	X
九、表格格式 .....	X
十、附件 .....	X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按磋商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投标报价为\_\_\_\_\_元。**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致：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承诺函

致：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七、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八、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九、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南京浦口高新区-江北设计小镇导视系统项目	_____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填“是”或“否”，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入口形象牌	4000*320	块	3		
2	全景导览牌	2200*1600	块	7		
3	多向导览牌	3500*800/2400*600	块	13		
4	区域导览牌1	2400*600	块	8		
5	区域导览牌2	2000*360	块	13		
6	多向指示牌	3500*800	块	6		
7	区域名称牌	1800*1400	块	5		
8	温馨提示	1200*200	块	30		

说明：1、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测算分项报价，上述格式可调整但不得缺项、漏项。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分项报价表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十、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